附件2：

2020年湖南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0年湖南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以及《湖南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办法》，制定本方案。

1. 检查目的和总体要求

通过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进一步增强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着力提升我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资产评估行业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020年湖南省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继续坚持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评估主体责任与落实评协监管责任并重的“五并重”原则。建立和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的路径、程序与方法，规范、有效地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在质量控制、职业道德、风险管理、执业收费以及业务报告防伪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不足，充分发挥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作用，全力提升检查工作成效。

1. 重点检查对象

（一）自2015年起连续3年以上未接受执业质量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

（二）根据2019年度业务收入规模，按照各收入区间30%的比例抽取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三）近5年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投诉举报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近2年新设立的机构。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1、资产评估机构自上一次行业执业质量检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点检查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或者发现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问题，经省评协秘书处同意，检查组可以进行延伸检查。

2、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及其有效性情况。

3、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保持设立条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情况。

4、资产评估报告防伪管理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协会要求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二）检查内容**

1、执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检查重点：（1）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2）是否全面履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3）工作底稿是否能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资产评估结论；（4）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的陈述报告内容，有无误导性表述；（5）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

2、执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情况。检查重点：（1）是否签署自己未参与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2）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签署资产评估报告；（3）是否同时在2家或2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执业；（4）是否采取故意低价、乱价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3、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情况。检查重点：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主要包括执业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以及运行情况（特别是对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情况）、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4、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保持设立条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持续保持任职资格情况。检查重点：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合伙人）是否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有关条款，首席评估师是否持续符合《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中评协〔2014〕125号）的规定。

5、资产评估报告防伪管理情况。检查重点：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防伪管理情况。其中，于2019年10月1日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按照《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实施防伪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湘注协〔2008〕123号）的规定在资产评估报告上粘贴防伪标识，是否按规定领用、保管、使用、缴销防伪标识，有无贩卖、转借、转让、丢失防伪标识等情况；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行业管理平台根据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报告基本信息，生成资产评估报告编码，打印编码回执并列装在资产评估报告的扉页位置。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协会要求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四、检查步骤及要求

**（一）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步骤及要求**

1、做好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文登记以及工作底稿的归档工作。

2、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加强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检查范围和内容进行自查自纠。由首席评估师牵头组织业务能力强、水平高、执业经验丰富的资产评估师承担自查自纠工作。

3、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要在2020年7月16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评协业务监管部。自查自纠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本资产评估机构的经营状况，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等。

**（二）省评协检查工作步骤及要求**

省评协计划派出4个检查组，每组4到6人。检查人员从省资产评估师检查专家库中选择，以及从省市州评协工作人员抽调，检查组组长由省评协工作人员或市州秘书长担任，检查组副组长由检查专家担任。

**1、检查步骤**

**（1）检查准备阶段（7月16日前）**

省评协制定、下发检查通知及工作方案并上报中评协；确定并通知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上报自查自纠报告；完成检查人员集中培训工作。

**（2）检查实施阶段（7月20日至8月7日）**

各检查组于7月13日起实施检查工作，并于8月7日前完成实地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3天通知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

**（3）检查处理和总结阶段（9月30日前）**

各检查组于7月31日前将与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交换意见后的检查报告和检查底稿（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上交省评协业务监管部。省评协于9月30日前完成对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行业自律处理工作，完成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并上报中评协。

根据检查的具体情况，省评协计划于2020年底前对行业自律惩戒处理的资产评估师、首席评估师以及被惩戒资产评估机构的负责人举办一期强制强化培训班。

**2、检查要求**

（1）省评协及相关市州评协（注协）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主动向分管领导汇报，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2）省评协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和督导，严格要求检查组和检查人员认真负责、依法依规依程序检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以提高检查效率，提升检查效果。

（3）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要及时、认真整理好业务档案、发文登记簿、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做好以下检查配合工作：

①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②由首席评估师负责协调检查的各项工作；

③安排全体股东（合伙人）和资产评估师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配合检查组工作；

④及时向检查组提供检查工作所需资料；

⑤检查组认为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4）检查程序以及检查人员的权利和检查纪律，按照《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的规定执行。

（5）加强宣传报道。检查工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检查成果要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宣传报道。

（6）确保检查工作客观、公正，检查组不得接受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的宴请、馈赠，食宿、交通及检查补助等费用由省评协统一安排。

（7）坚持“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监管宗旨。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执业行为，按照行业自律惩戒规定予以处理。对检查发现涉及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及《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有关规定的问题，及时移交省财政厅处理。

（8）省评协认真完成检查工作总结。检查工作总结包括检查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检查处理情况以及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建议等。